

www.bsc.edu.hk

電話：2437 7000 傳真：2437 7099

電郵：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編號： 022 /2022-23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二十二號

#### 【領取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配件安排】

敬啟者：

早前由學校為學生訂購流動電腦裝置第9代及相關配件現已運抵本校，請家長於2022年12月23日親臨本校領取及簽署使用條款及細則，詳情如下：

領取日期	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
領取時間	08:45 – 12:45
領取地點	地下會議室
領取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家長及學生須細閱隨函附件一之自攜裝置計劃規則，相關規則亦已存放於學生手冊校規H部分，家長簽妥本家長函代表已同意及接受相關規則；</li><li>2. 如家長於上述指定日子未能親臨本校領取，可填妥回條內所附授權書，安排親友或學生代為領取。</li></ol>

請填妥回條，於12月22日(星期四)由貴子弟交回校務處。家長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校學務委員會張定邦老師(電話：2437 7045)或與資訊科技委員會黃松安老師(電話：2437 7023)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校長



呂恒森

謹啟

2022年12月21日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BUDDHIST SUM HEUNG LAM  
MEMORIAL COLLEGE

www.bsc.edu.hk T: 2437 7000 F: 2437 7099 E: info@bsc.edu.hk

香港屯門大興邨屋邨中學第一號  
Estate Secondary School No.1, Tai Hing Estate, Tuen Mun, Hong Kong

----- 回 條 -----

(機密文件)

班別 \_\_\_\_\_ 學號 \_\_\_\_\_

敬覆者：

來函(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第二十二號)有關領取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配件安排，本人明白上述內容，並同意及接受 貴校自攜裝置計劃規則。本人將：

- 選項一：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親臨學校領取自攜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配件；
- 選項二：未能親身領取，現授權 \_\_\_\_\_ (身分證號碼： \_\_\_\_\_ )  
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到學校領取。

此覆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呂恒森校長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姓名(請用正楷)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2022年12月 日



附件一

自攜裝置計劃規則

1. 學校內使用之裝置須經學校批准(包括手提電話和平板電腦),自攜裝置須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並貼上姓名,以資識別。
2. 遵從學校教師及教職員指示,得到批准時,方可使用裝置。
3. 除非得到教師或教職員批准,學生不可於課室或圖書館以外使用裝置。
4. 在教師或教職員許可下,方可在上課期間使用耳機連接裝置進行學習活動。
5. 學生須按照本校教師或教職員的指示,並在以學習為目的下才能連接本校指定的無線網絡。
6. 不可使用或意圖使用裝置進行任何不當行為,如參與網上欺凌;製作不恰當影音錄像;未經本校教職員准許進行社交通訊或瀏覽網頁等。
7. 尊重個人私隱,未經教職員或他人同意,不得使用裝置拍攝、錄音及錄影;
8. 未經學校或教師批准,學生不可傳送或張貼在校內錄取的影像、錄像或聲音檔予他人。
9. 遵守法律,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進行任何侵犯版權的行為。
10. 不應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使用他人的個人裝置,如學生損壞學校或他人的裝置,需負責賠償。
11. 裝置不可載有未成年人士不宜觀看或違反香港法例或規例的檔案或內容。